

怀友一首寄介卿

圣人之于道，非思得之，而勉及之^① 其问于贤大远矣。然圣人者不专己以自蔽也^② 或师焉 或友焉 参相求以广其道而辅其成^③。故孔子之师^④ 或老聃、郯子云^⑤；

勉：努力。

- ② 专己：自以为是。唯己见是专。自蔽：自我蔽塞，蔽塞自己。
- ③ 广：扩大。辅：辅助。

孔子（前 551—前 479）名丘，字仲尼，鲁国陬邑（今山东曲阜东南）人。儒家学派的创始人，传有《论语》一书。

老聃（dān）姓李名耳，字聃，人称老子，春秋战国时楚国苦县（今河南省鹿邑县东）人。道家学派的创始人，传有《老子》一书。他曾为周藏书室史官，相传孔子曾向他问礼。郯（tán）子：春秋时郯国（今山东省郯城县北）国君，相传孔子曾拜他为师。

【注释】

其友 或子产、晏婴云^⑥。师友之重也，圣人然尔^⑦。不及圣人者 不师而传 不友而居 无悔也希矣^⑧。

予少而学，不得师友，焦思焉而不中^⑨，勉勉焉而不及，抑其望圣人之中庸而未能至者也^⑩。尝欲得行古法度之士与之居或游，孜孜焉考予之失而切劘之^⑪。庶于几而后已，予亦有以资之也。皇皇四海求若人而不获。

自得介卿 然后始有周旋傲息^⑫ 摘予之过而接之以道者 使予幡然其勉者有中^⑬ 释然其思者有得矣^⑭ 望中

⑥ 子产(?—前 522) 名侨 字子产 春秋时郑国人，自郑简公时执政，历四朝，有政声。晏婴(?—前 500) 字平仲 春秋时齐国人。齐灵公时任齐卿 历三朝 有政声。传有《晏子春秋》一书。

⑦ 然尔 如是 是这样。

⑧ 希 通“稀” 少。

⑨ 中(zhòng) 正着目标。

⑩ 中庸 不偏为中 不变为庸 即不偏不倚 循守其常。这是儒家遵奉的道德标准。

⑪ 孜孜焉：努力不怠的样子。切劘(mó) 切磋琢磨。引申为商讨研究。

【注释】

⑫ 周旋：本指古代行礼时进退揖让的动作，引申为应接、交际。傲(jiǎo) 求取 得到。

⑬ 幡(fān)然 形容变化之状。幡 通“翻”。变动。

⑭ 释然：恍然而悟的样子。

庸之域其可以策而及也^⑮ 使得久相从居与游 知免于悔矣。而介卿官于扬^⑯ 予穷居极南^⑰ 其合之日少而离别之日多 切劘之效浅而愚无知易懈 其可怀且忧矣。思而不释 已而叙之 相慰且相警也^⑱。介卿居今世行古道 其文章称其行^⑲。今之人盖希古之人^⑳，固未易有为也。作《怀友》书两通，一自藏，一纳介卿家。

【题解】

宋仁宗庆历元年（1041）曾巩赴京参加进士考试，与同来应试的王安石结识，并成为好友。次年，王安石中进士后赴扬州任职，曾巩则落第回家乡南丰。本文就是曾巩在分别后不久寄给王安石的。王安石少字介卿，后易介甫。此书《元丰类稿》失收，见于宋人吴曾《能改斋漫录》卷十四。

曾巩在本文中，首先论述了结交师友的重要性，并以孔子为例，表达了自己追慕圣人的志向；接着，

⑮ 策 策励 督促勉励。

⑯ 扬 扬州（今属江苏），当时为淮南路的治所。王安石于庆历二年（1042）被任命为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厅公事，至庆历五年任满。

⑰ 极南：极偏僻的南方，这是曾巩对家乡南丰的谦称。

⑱ 警 警策 勉励。

⑲ 称（chèn） 适合 相副。

⑳ 希 通“睇”，企望，仰慕。

【注释】

描述了自己渴求师友的焦急心情，最后回到文章的题旨，叙述了自己与王安石交友之后的收获，表达了自己对王安石的敬佩之情，并希望能与安石互相勉励，长期交往。文章首尾呼应，结构紧凑，句式整齐，且多用排比句，增强了题旨的说服力。虽以议论之笔写来，表达的情意却十分真挚。

王安石读了此文之后，也写了《同学一首别子固》，表达了他和曾巩之间互相敬慕、互相勉励，以期携手共进的愿望。

分宁县云峰院记

分宁人勤生而畜施，薄义而喜争^①其土俗然也。自府来抵其县五百里^②在山谷穷处。其人修农桑之务，率数口之家，留一人守舍行饷^③，其外尽在田。田高下硗腴^④，随所宜杂植五谷，无废壤。女妇蚕杼^⑤，无懈人^⑥。茶盐蜜纸竹箭材苇之货，无有纤巨，治咸尽其身力。其勤如此。富者兼田千亩，廩实藏钱^⑦，至累岁不发，然视捐一

薄：鄙薄，轻视。

府：指隆兴府（治今江西省南昌市）。分宁时属隆兴府。

饷(yè) 给田间耕作的人送饭。

硗(qiāo) 土地坚硬而瘠薄。腴 土地肥沃。

蚕杼(zhù) 养蚕织布。杼 织布的梭子。

⑥ 懈人 懈怠之人。

⑦ 廩(lǐn) 米仓。

【注释】

钱可以易死，宁死无所捐。其于施何如也。其间利害不能以稊米^⑧。父子、兄弟、夫妇相去若弈棋然。于其亲固然，于义厚薄可知也。长少族坐里闾，相讲语以法律。意向小戾^⑨，则相告讦^⑩，结党诈张，事关节以动视听^⑪。甚者画刻金木为章印，摹文书以给吏^⑫，立县庭下，变伪一日百千出^⑬，虽笞扑徙死交迹^⑭，不以属心。其喜争讼，岂比他州县哉。民虽勤而习如是，渐涵入骨髓，故贤令长佐吏比肩，常病其未易治教使移也。

云峰院在县极西界，无籍图^⑮，不知自何时立。景德三年^⑯，邑僧道常治其院而侈之^⑰。门闼靓深^⑱，殿寝言

- ⑧ 稊(tí)：一种形似稗的草，结实如小米。这里比喻极微小的东西。
- ⑨ 戾(lì)：违反。
- ⑩ 告讦(jié)：告发别人阴私。
- ⑪ 关节：暗中行贿、说人情等。
- ⑫ 给(dài)：欺骗。
- ⑬ 百千出：原文无“百”字，据元刻本《元丰类稿》等补。
- ⑭ 笞(chī)扑：鞭打的刑罚。徙(xǐ)：流刑。交迹：交向追逼。
- ⑮ 籍图：即“图籍”。户籍地图。
- ⑯ 景德三年：公元1006年。景德，宋真宗赵恒的年号(1004—1007)。
- ⑰ 侈：扩大。
- ⑱ 门闼(tà)：此处泛指大门小户。靓“静”。

【注释】

言^①。栖客之庐，斋庖库廩^②，序列两傍。浮图所用铙鼓鱼螺钟磬之编^③，百器备完。吾闻道常气质伟然，虽索其学，其归未能当于义，然治生事不废，其勤亦称其土俗。至有馀辄斥散之，不为黍累计惜^④，乐淡泊无累，则又若能胜其畜施喜争之心，可言也。或曰：使其人不汨溺其所学^⑤，其归一当于义，则杰然视邑人者^⑥，必道常乎？未敢必也。庆历三年九月，与其徒谋曰：“吾排蓬藿治是院^⑦，不自意成就如此。今老矣，恐泯泯无声界来人^⑧，相与图文字，买石刻之，使永永与是院俱传，可不可也？”咸曰：“然。”推其徒子思来请记，遂来。予不让，为申其可言者，宠嘉之，使刻示邑人，其有激也。二十八日，南丰曾巩记。

【题解】

本文作于宋仁宗庆历三年（1043），是作者应分

- ①9 言言：高大的样子。
- ②0 庖（páo）：厨房。廩（yǐn）：露天的积谷处。
- ②1 浮图：梵文（印度古文字）音译，也作“浮屠”，有佛、佛教、佛教徒、佛塔等不同含义。这里指僧人。铙（náo）鼓鱼螺钟磬（qìng）均为寺院中的乐器、法器名。
- ②2 黍（shǔ）累：轻重、多少。
- ②3 汨（gǔ）溺：犹沉溺，沉迷而不悟。
- ②4 杰然：特异出众的样子。
- ②5 蓬藿（diào）：野草。蓬、藿均为草名。
- ②6 泯泯：消失，灭绝。界（bì）：给予。

【注释】

宁县 今江西修水 云峰院僧人之请而写的。

曾巩是一个正统的儒者，认为“自先王之道不明 百家并起 佛最晚出 为中国之患”（《梁书目序》）因此与唐代的韩愈一样 以排佛为己任。在本文中 他虽然认为僧人道常较之分宁乡人“不啻施”“不喜争”但仍未能“一当于义”即仍不符合儒家的观念标准。

作为一篇寺院记 应是状物写景之作 但本文却对云峰院的自然景物未置一词，而着意描写分宁县的人情世态 穷形极相 刻画入微 以此与僧人道常作比较，从而揭出主旨。本文辞采铺张，气势奔放，而叙事有条不紊 议论迂回曲折 体现了曾巩散文的早期特点。

秃秃记

秃秃，高密孙齐儿也^①。齐明法^②，得嘉州司法^③。先娶杜氏，留高密。更给娶周氏，与抵蜀。罢归^④。周氏恚齐给^⑤，告县。齐货谢得释^⑥。授歙州休宁县尉^⑦。与杜

① 高密 县名 在今山东省胶县西北。

② 明法：唐宋时科举制度的科目之一，主要考试关于法令的知识。

嘉州：州名，治所在今四川省乐山。司法：即司法参军的简称，为地方州一级行政机构负责狱讼的官吏。

罢：免除官职。

⑤ 恚(huì)：怨恨。给(dài)：欺骗。

⑥ 货谢：用钱财赎罪。货，同“资”。谢，认错。

⑦ 歙(shè)州 州名 治所在今安徽歙县。休宁 在歙县西。县尉：县里负责治安的官吏。

【注释】

氏俱迎之官。再期^⑧得告归。周氏复恚，求绝^⑨。齐急曰：“为若出杜氏^⑩。”祝发以誓^⑪，周氏可之。

齐独之休宁，得娼陈氏，又纳之。代受抚州司法^⑫。归间周氏^⑬不复见，使人窃取其所产子，合杜氏、陈氏，载之抚州。明道二年正月^⑭，至是月，周氏亦与其弟来，欲入据其署，吏遮以告齐^⑮。齐在宝应佛寺受租米，趋归，摔挽置庑下^⑯，出伪券曰：“若佣也，何敢尔！”辨于州，不直^⑰。周氏诉于江西转运使^⑱，不听^⑲。久之，以布衣书里姓联诉

⑧ 再期(jī)：两周年。期，周年。

⑨ 绝：断绝。这里指解除婚姻关系。

⑩ 若：你。出：离弃。古时指离弃妻子。

⑪ 祝发：断发。

⑫ 抚州：州名，治所在今江西抚州。

⑬ 间：疏远，隔离。

⑭ 明道二年：公元1033年。明道，宋仁宗赵桢的年号(1032—1033)。

⑮ 遮：阻拦。

⑯ 摔(zuó)：揪。庑：堂下四周的走廊。

⑰ 直：伸。指伸冤。

⑱ 江西：即江南西路，治所在洪州(今江西省南昌市)。抚州属江南西路。转运使：宋初所设负责一路或数路财赋的官，后并负有督察地方官吏等职责，成为府州以上的行政长官。

⑲ 听：处理，判断。

【注释】

事 行道上乞食。

萧贯守饶州²⁰ 驰告贯。饶州 江东也 不当受诉²¹。贯受不拒，转运使始遣吏祝应言为覆²²。周氏引产子为据 齐惧子见事得²³ 即送匿旁方政舍。又惧 则收以归，扼其咽 不死。陈氏从旁引儿足 倒持之 抑其首瓮水中 乃死²⁴ 秃秃也。召役者邓旺 穿寝后垣下为坎²⁵ 深四尺，瘞其中²⁶ 生五岁云。狱上更赦²⁷ 犹停齐官 徙濠州²⁸ 八月也。

庆历三年十月二十二日，司法张彦博改作寢

- ②0 萧贯：字贯之，临江军新喻（今江西省新喻县）人。仁宗时，出知饶州，迁兵部员外郎，召试知制诰，未及试而卒。《宋史》卷有传。饶州：州名 治所在鄱阳（今江西省波阳市）
- ②1 不当受诉：宋时饶州属江南东路，抚州属江南西路，饶州太守按理不应当受理属于江西路的诉状。
- ②2 为覆 担负审查工作。覆，审查 察看。
- ②3 见 同“现”，显现。得 得到实情。
- ②4 瓮（wèng）：一种陶制的盛器。这里指水缸。
- ②5 穿寝后垣（yuán）下为坎：在卧室后面的墙下挖地为穴。寝，卧室。垣，墙。坎，墓穴。
- ②6 瘞（yì）埋葬。
- ②7 狱上：案子上报。更赦：再次得到宽赦。
- ②8 濠州 故治在钟离（今安徽省凤阳县东）

【注释】

庐^{②9} 治地得坎中死儿 验问知状者 小吏熊简对如此。又召邓旺诘之 合狱辞^{③0} 留州者皆是^{③1} 惟杀秃秃状盖不见。与予言而悲之 遂以棺服敛之 设酒脯奠焉^{③2}。以钱与浮图人昇伦 买砖为圻^{③3}，城南五里张氏林下瘞之 治地后十日也。

呜呼！人固择于禽兽夷狄也^{③4}。禽兽夷狄于其配合孕养^{③5}，知不相祸也，相祸则其类绝也久矣。如齐何议焉？买石刻其事 纳之圻中 以慰秃秃 且有警也。事始末 惟杜氏一无忌言。二十九日 南丰曾巩作。

【解题】

本文作于宋仁宗庆历三年（1043）十月二十九日。作者以记实的手法，叙述了一个五岁小儿秃秃生母被生父遗弃，自己又遭生父和庶母杀害的故事。全文仅五百馀字 却完整地叙述了一个情节曲折的

【注释】

- ②9 张彦博 字文叔。事迹详见王安石所撰《尚书司封员外郎张君墓志铭》和曾巩所撰《张文叔文集序》。
- ③0 合狱辞 验合案件供词。
- ③1 是 认为是这样。
- ③2 脯(fǔ)：干肉。这里泛指肉类。奠 祭奠。
- ③3 圻(kuàng) 墓穴 也可指坟墓。
- ③4 择 区别。夷狄 中国古代对东方和北方少数民族的蔑称。这里泛指尚未开化的野蛮民族。
- ③5 配合 配偶。孕养 指孕育生养的后代。

故事。作者善于通过描写人物的语言、行为来刻画人物性格，写出了孙齐这样一个弃妻杀子、禽兽不如的下级官吏的形象；并通过孙齐逃脱应有的惩处的叙述，揭露了各级官吏贪赃枉法、官官相护的阴暗丑恶的现实，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本文是作者得知此事后不久便感愤而作的，写得有声有色，有情有感。文章叙述生动，描写细致，议论简要，笔墨精炼，堪称曾巩叙事散文中的佳篇。元人刘壘称赞“此记笔力高妙，文有法度”认为其写作方法受到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的影响，“实自《史》、《汉》中来”（《隐居通议》卷十四）。

再与欧阳舍人书

巩顷尝以王安石之文进左右^①，而以书论之。其略曰：巩之友有王安石者，文甚古，行称其文。虽已得科名^②，然居今知安石者尚少也。彼诚自重，不愿知于人。然如此人，古今不常有。如今时所急，虽无人千万不害也^③，顾如安石，此不可失也。书既达，而先生使河北^④，不复得报，然心未尝忘也。

【注释】

- ① 左右：旧时书信中不直称对方，仅称代“左右”以示尊敬。
- ② 科名：科举考试中获得功名的称谓。
- ③ 不害：不妨，无关紧要。害：妨碍。
- ④ 先生：指欧阳修。使河北：欧阳修于仁宗庆历四年（1044）八月由右正言、知制诰出为河北都转运按察使。

近复有王回者、王向者^⑤，父平为御史^⑥，居京师。安石于京师得而友之^⑦，称之曰“有道君子也”。以书来言者三四，犹恨巩之不即见之也，则寓其文以来^⑧。巩与安石友，相信甚至，自谓无愧负于古之人。览二子之文，而思安石之所称，于是知二子者，必魁闳绝特之人^⑨。不待见而信之已至，怀不能隐，辄复闻于执事^⑩。

三子者卓卓如此^⑪，树立自有法度^⑫，其心非苟求闻于人也^⑬。而巩汲汲言者^⑭，非为三子者计也，盖喜得天下之

王回：字深甫，福建侯官（今福州市）人。王向：字子直，王回之弟。兄弟俩事迹均见《宋史》。

- ⑥ 父平为御史：王平事迹详见王安石所撰《尚书都官员外郎侍御史王公墓碣铭》。
- ⑦ 安石于京师得而友之：庆历六年（1046）王安石淮南签判任期满，去京师，结识王回兄弟。故知曾巩此信作于庆历六年。
- ⑧ 寓寄。
- ⑨ 魁闳：壮伟宏大。闳，宏大。绝特：独特杰出。绝，独特。
- ⑩ 执事：古时指侍从左右的人。旧时书信中常用“执事”称对方，意谓不敢直陈，只能向执事者陈述，以示尊敬。犹“左右”。
- ⑪ 卓卓：特殊的样子。
- ⑫ 树立：这里指立身处世。
- ⑬ 苟求：用不正当的手段追求。苟，不正当。
- ⑭ 汲汲：心情急切的样子。

【注释】

材 而任圣人之道与世之务。复思若巩之浅狭滞拙 而先生遇之甚厚。惧己之不称 则欲得天下之材 尽出于先生之门，以为报之一端耳。伏惟垂意而察之^⑮ 还以一言 使之是非有定焉。

回、向文三篇 如别录。不宣。巩再拜。

【题解】

欧阳舍人，即欧阳修（1007—1072）字永叔，号醉翁，晚年又号六一居士，庐陵（今江西省吉安市）人。宋仁宗天圣八年（1030）进士，官至枢密副使、参知政事。卒谥“文忠”。他是北宋著名的文学家，也是曾巩学术和文章方面的导师。庆历五年（1045），欧阳修除知制诰，知滁州（治所在今安徽省滁县）并未任舍人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载：“中书省舍人，掌行命令为制诰。”初唐时，知制诰一般由中书舍人充任。曾巩在本文中称欧阳修为“舍人”或是援引唐例的缘故。

本文作于庆历六年（1046）。此前，曾巩曾先后上书谏院学士蔡襄和曾任龙图阁直学士的欧阳修，荐引王安石，这就是《上蔡学士书》和《上欧阳舍人书》。因欧阳修当时出使河北，未得回音，曾巩荐贤心切，故再作此信，赞扬王安石，并又推荐了王回、王向兄弟。信中表现了曾巩热诚荐贤的激切心情，而这种激情又是基于“盖喜得天下之材，而任

【注释】

⑮ 伏惟：旧时下对上的信函中表示谦敬之语。

贤人之道与世之务’的共同认识上的 这也是曾巩写这封信的宗旨。